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之上市保荐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300号文核准，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沧州明珠”、“发行人”或“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不超过 4,000 万股新股，本次实际发行数量为 3,850 万股。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鲁证券”）作为沧州明珠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认为沧州明珠申请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特推荐其非公开发行股票在贵所上市交易。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中文名称：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angzhou MingZhu Plastic Co.,Ltd

发行前注册资本：30,165.48 万元

法定代表人：于新立

注册地址：沧州市沧石路张庄子工业园区

董事会秘书：于增胜

联系地址：沧州市新华西路 13 号

邮政编码：061001

联系电话：0317-2075318；0317-2075245

传 真：0317-2075246

电子信箱：cz-mz@cz-mz.com

股票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沧州明珠

股票代码：002108

经营范围：聚乙烯燃气给水管材管件、排水排污双壁波纹管管材管件、硅橡胶管材管件、土工格栅，及其他各类塑料管材管件的生产与销售，并提供聚乙烯塑料管道的安装与技术服务，以及生产和销售聚酰胺薄膜、聚酰亚胺保鲜膜，聚酰胺切片及其他塑胶制品，生产和销售锂离子电池隔膜产品。

（二）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最近三年财务报告均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分别出具了中喜审字[2010]第 01232 号、中喜审字[2011]第 01062 号和中喜审字[2012]第 012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2.03.31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资产总计	133,209.64	128,971.97	118,682.03	97,251.92
负债合计	61,983.03	56,493.39	55,583.92	44,919.91
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权益	68,552.42	69,867.73	60,310.69	49,690.09
少数股东权益	2,674.18	2,610.85	2,787.42	2,641.92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2 年 1-3 月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营业收入	32,394.53	166,021.75	136,308.39	82,610.72

营业成本	26,981.08	139,891.80	107,988.91	59,771.92
营业利润	2,677.63	12,903.55	15,366.93	13,079.48
利润总额	2,747.94	13,484.54	15,552.65	12,643.85
净利润	1,764.58	10,153.23	12,021.90	11,043.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01.24	10,059.80	11,606.39	10,207.91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2年 1-3月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72.63	5,595.41	7,030.22	7,419.4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4.86	-6,605.09	-6,767.75	-20,616.3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08.94	-3,783.61	-2,600.30	25,685.14

4、最近三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项 目		2012年 1-3月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流动比率		1.42	1.44	1.58	1.51
速动比率		1.09	1.11	1.05	1.1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0.95	46.29	47.48	43.5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96	6.55	8.64	7.75
存货周转率（次）		1.71	6.66	5.63	4.88
每股净资产（元）		2.27	2.32	3.60	5.04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		-0.19	0.19	0.42	0.75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02	-0.16	-0.14	1.2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7	15.47	21.13	23.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9	14.80	20.91	23.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每股收益（元）	基本	0.06	0.33	0.38	0.35
	稀释	0.06	0.33	0.38	0.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基本	0.05	0.32	0.38	0.36

每股收益（元）	稀释	0.05	0.32	0.38	0.36
---------	----	------	------	------	------

二、申请上市股票的发行情况

1、发行股票的类型：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3、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4、发行数量：3,850万股

5、发行价格：8.11元/股

6、募集资金量：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312,235,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承销费用、保荐费用、律师费用等）19,352,925.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292,882,075.00元。

7、各发行对象的申购报价及其获得配售的情况：在《认购邀请书》确定的有效报价时间内，齐鲁证券共收到10份有效《申购报价单》。结合公司募集资金需求量，根据《认购邀请书》确定的定价和配售规则，公司和齐鲁证券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8.11元/股。

在确定发行价格后，公司和齐鲁证券根据本次发行的股份配售规则以及有效申购的簿记建档情况，对有效认购对象进行配售。各发行对象的申购报价及获得配售的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股数 (万股)	配售股数 (万股)	配售金额 (万元)
1	河北沧州东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 1	注 2	388	3146.68
2	津杉华融（天津）产业投资基金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21	600	600	4866.00
3	陈智勇	8.21	400	400	3244.00
4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北京资产管理 分公司(注 3)	8.20	450	450	3649.50
5	华基丰收（天津）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8.12	800	800	6488.00
6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 4）	8.11	1275	1212	9829.32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股数 (万股)	配售股数 (万股)	配售金额 (万元)
		8.10	1276		
		8.08	1279		

注1、注2：河北沧州东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在询价前与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认购合同，承诺以现金认购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的10%，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的市场询价过程，但接受市场询价结果并与其他认购对象以相同的价格认购。

注3：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北京资产管理分公司以中航金航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认购。

注4：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中海基金-深发-中海信托专户理财产品9号、中海基金-深发-中海信托专户理财产品10号、中海基金-浦发-中海信托专户理财产品11号、中海基金-兴业-中海信托专户理财产品12号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认购。

公司控股股东东塑集团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388万股，认购比例为10.08%。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为6名，共计配售3,850万股。

8、本次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发行对象除控股股东河北沧州东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股票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之外，其他发行对象所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9、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本次发行后	
	股份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份数量 (股)	股份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其中：1、国家持股	-	-	-	-	-
2、国有法人持股	-	-	-	-	-
3、其他内资持股	-	-	38,500,000	38,500,000	11.32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	-	34,500,000	34,500,000	10.14
境内自然人持股	-	-	4,000,000	4,000,000	1.18
4、外资持股	-	-	-	-	-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	-	-	-	-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其中：1、人民币普通股	301,654,800	100.00	-	301,654,800	88.68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	-	-	-	-
4、其他	-	-	-	-	-
三、股份总数	301,654,800	100.00	38,500,000	340,154,800	100.00

三、保荐人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的说明

齐鲁证券自查后确认，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之间不存在下列情形：

- 1、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的股份；
- 2、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持有或控制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的股份；
- 3、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况；
- 4、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 5、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四、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本保荐机构已在证券发行保荐书中作出如下承诺：

-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 5、保证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

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二) 本保荐机构自愿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自证券上市之日起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三) 本保荐机构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对保荐证券上市的规定，接受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五、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持续督导工作的安排

事项	安排
(一) 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发行结束当年的剩余时间及以后1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强化发行人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意识，认识到占用发行人资源的严重后果，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和发行人决策机制。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建立对高管人员的监管机制、督促高管人员与发行人签订承诺函、完善高管人员的激励与约束体系。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关联交易达到一定数额需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并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建立发行人重大信息及时沟通渠道、督促发行人负责信息披露的人员学习有关信息披露要求和规定。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保荐机构将根据上市保荐制度的有关规定，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情况，并定期检查，督促发行人合规、有效地使用募集资金，切实履行各项承诺。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的要求规范发行人担保行为的决策程序，要求发行人对所有担保行为与保荐机构进行事前沟通。
（二）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按照保荐制度有关规定积极行使保荐职责；严格履行保荐协议、建立通畅的沟通联系渠道。
（三）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持续对发行人进行关注，并进行相关业务的持续培训。
（四）其他安排	无。

六、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保荐机构：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玮

保荐代表人：陈仕郴、武利华

联系地址：济南市经七路86号证券大厦25楼

邮政编码：518026

公司电话：0531—68889177

公司传真：0531—68889222

七、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八、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认为，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齐鲁证券愿意保荐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请予批准。

